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1 總則

- 1.1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特制定本工作條例。
- 1.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會議確定，主要職責是對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人員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由3至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 2.2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
- 2.3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則上不得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主席。
- 2.4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2.1至2.3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2.5 董事會秘書兼任提名委員會秘書，負責協調委員會日常工作。

3 職責權限

3.1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行使以下職權：

3.1.1 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會議。

3.1.2 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事項。

3.1.3 簽署委員會文件。

3.1.4 處理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2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當：

3.2.1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工作並在監督執行及決策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3.2.2 以誠信的方式及足夠的注意和謹慎處理委員會事務。

3.2.3 保證有充足的時間及精力參加委員會會議。

3.2.4 獨立作出判斷。

3.2.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3.3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3.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促進性別、社會及種族背景、認知及個人優勢的多元化)，並就任何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根據本公司股權結構、資產規模、戰略規劃和經營活動等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3.2 負責擬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3.3.3 遴選合格的董事、總裁人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3.3.4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3.3.5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3.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變動，並定期參照董事會在董事會多元化方面訂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而檢討進展。

3.3.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3.4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管人選。

4 議事規則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提名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為獨立董事)主持。

- 4.2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當在召開前十天通知全體成員，臨時會議通知時間可不受前述時間要求限制，但應保證全體成員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
- 4.3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包括：
- 4.3.1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開的方式。
- 4.3.2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 4.3.3 發出通知的日期。
- 4.4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關於審議事項的正式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提名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4.5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4.6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
- 4.7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也可要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不介入議事。
- 4.8 如有必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4.9 提名委員會討論有關本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自身提名。
- 4.10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
-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應向董事會報告。
- 4.12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4.1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審議過程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5 附則

- 5.1 本條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5.2 本條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進行修訂。
- 5.3 本條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